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TURN CLOUD TECHNOLOGY SERVICE INC.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開會地點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23樓之5(iFG遠雄廣場D棟)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5
陸、其他議案.....	6
柒、臨時動議.....	6
捌、附件.....	7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公司債執行情形.....	12
四、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五、盈餘分配表.....	32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八、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	38
玖、附錄.....	39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9
二、董事選舉辦法.....	4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壹、會議議程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3 樓之 5
(iFG 遠雄廣場 D 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3%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5,359,530 元(占稅前盈餘 4%)，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不予分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113 年度財務報表經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及馬君廷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及第 13-31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8,427,00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現金 4.3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股利分配總額。嗣後如因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就以往年度現金增資溢價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578,000 元，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 457,8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前述增資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於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登記，未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三、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以上增資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致本次轉增資案有未盡事宜者，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六。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原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114年1月13日屆滿，擬於114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原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後解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3條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8席(含獨立董事4席)，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自114年6月6日起至117年6月5日止，任期3年。
- 三、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35-37頁附件七。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八。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散 會

捌、附件

附件一



113 年是騰雲上櫃的第一年，也是邁出大步向前的一年騰雲除持續優化組織、廣納人才及多方產學合作，放大集團化經營產生的跨組織綜效。此外，我們持續實踐資本化、集團化、國際化的三大進程目標，接連完成兩檔可轉換公司債的發行，籌集超過新台幣七億元進行全球營運總部的建置、透過旗下子公司騰創數析及騰加數位擴展新商模交易總額（GMV，Gross Payment Volume）收入、並於 113 年 2 月成立日本子公司等多項里程碑。綜觀 113 年績效，集團整體營收達 6.68 億元，相較於 112 年成長了 24%；稅後淨利更是成長了 64 %達到新台幣 114 佰萬元。

回顧 113 年整體產業趨勢，隨著大型語言模型的百家爭鳴，加速 AI 應用於商業場域的落地。而騰雲集團以數據為核心，結合子公司騰創數析的 AI 賦能及 AI agent 兩大主軸，應用在多元的商務場景，達成「科技創造數位生活」的使命，不斷朝向國際化的道路發展，拓展海內外市場。

一、113 年營業報告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營收方面，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668,547 仟元，較112 年度之 538,883 仟元成長 24%。
- 損益方面，受惠於商品模組化所產生之規模經濟，113 年度之合併淨利為113,948仟元，淨利率為17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為 115,447仟元，較 112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利81,078 仟元大幅成長 42%。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668,457	538,884	24
營業毛利	465,593	390,730	19
營業利益	124,459	80,390	55
稅後淨利	113,948	69,308	64
EPS	5.04	3.80	33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113年度	112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4	6.34
	權益報酬率(%)	10.82	8.67
	純益率(%)	17.04	12.86
	每股盈餘(元)	5.04	3.80

3. 研究與發展現況：

- 除精進既有產品模組外，因應 大型語言模型百家爭鳴、算力成本以每12個月下降10倍的趨勢，騰雲持續投注AI軟體研發。騰雲於113年未來商務展發表AI全商務解決方案(TCIS, Turn Cloud Interaction Suites)，其中包含AI資料治理、AI 賦能及AI Agent，並藉騰雲對資料及場域運營的深刻理解為客戶打破AI孤島的困境，為客戶打造客製化智慧決策、供應鏈優化及庫存管理等解決方案。同時，秉持持續創新及自我突破的精神，騰雲集團透過擁有金流代收付執照之子公司騰加數位推出了「iPhone卡緊收(Tap to pay)」服務，厚植解決方案競爭力。期待透過AI解決方案及創新金流解決方案提升GMV收入，奠定未來營收長期動能。
- AI 資料治理：透過協助客戶建立中台系統管理及資料管理，串接營運系統、內部管理系統及第三方系統，並進行資料清洗、彙整及布置，確保後續導入AI解決方案時的係可靠、透明及負責的方式運作。
- AI 賦能：以AI技術增強客、商、金流等既有產品的分析、預測與生成功能，如推出AI智能顧問服務，透過自動串聯、分析、生成分析報告與建議，協助零售客戶智慧定價、優化促銷策略、預測需求與最佳化庫存管理，以及提供各種決策輔助資訊。
- AI Agent：奠基於資料倉儲、AI 模型技術及 CDP (Customer Data Platform，顧客數據平台) 工具，賦予客戶自動化運營及生成式 AI 運用之能力，協助既有客戶建立其客製化AI agent系統，延長既有客戶顧客生命週期，同時透過數位顧問服務，觸及服務新客戶，獲取既有客戶及新客戶新訂單，挹注新的一次性營收來源。
- iPhone卡緊收(Tap pay on iPhone)：騰雲旗下擁有金流代收付執照之子公司騰加數位推出之新金流收款工具，同時與騰雲既有之客、商、金流解決方案整合，為商家拓展零售場域運營情境、提升營運效能。透過iPhone手機的近距離無限通訊技術(NFC，Near-field communication)功能，只要商家下載「HOYABOX」APP，註冊完成即可提供銷售服務，期待該產品為交易總額(GMV，Gross Payment Volume)收入成長挹注動能，拉升新商業模式營收曲線。另外，該產品除宣示騰雲同時擁有Web、Android及ios系統開發能力外，並增加行動通訊/AIoT的解決方案。

二、本年度(114 年)營業計畫概要

1. 營業方針

- 以貫徹「科技創造智慧生活」為核心理念，持續透過「資本化、集團化、國際化」三大進程開展新產品、新商模及新市場。
- 專注於可規模化之商業模式，以聯盟生態系的方式拓展海外市場。騰雲將專注於打造可規模化的新科技生態圈，並透過與全球優秀的合作夥伴，實現台灣軟體實力的國際輸出，這將為投資人帶來更穩固的長遠價值，使我們能夠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競爭力。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騰雲集團的收入模式可概分為持續性收入及一次性收入模式，營收占比分別為43%及57%。依市場調研，台灣多座百貨商場預計於114年新開幕，其中超過七成為騰雲既有客戶新設立之銷售據點。同時，在海外市場營收貢獻方面，113年營收成長超過40%，預期114年持續與海外合作夥伴開拓日本市場及東南亞市場，泰國市場亦在布局中，挹注騰雲集團一次性收入成長動能。同時，過去建立之持續性收入基礎，加上新訂單亦墊高持續性收入，也為114年營收維持快速增長奠定信心。

3. 重要產銷政策

- 騰雲仍持續拓展相關尖端 AI 科技的研發能力，以確保我們始終處於技術領先地位。人才是我們成功的核心，我們將整合來自產業、政府、學術和研究機構的資源，不斷在數據科技、金融科技和新零售科技領域創造可商業化的應用場景。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騰雲將積極推動人才建立、進行組織優化，確保公司能以雁型團隊的組織型態持續為集團帶來創新能量，透過建立內部團隊的成長心態帶來長期競爭力。同時，我們積極實現跨國人力與專案資源的共享，以提升整體戰力，持續提高運營效能並靈活應對市場變化。
- 聚焦市場最新科技應用，切實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並持續強化騰雲的核心競爭力。透過整合創新科技推動數位轉型，並打造溫暖且高效的服務體驗，持續履行騰雲集團對科技創新的不懈追求及卓越服務品質的承諾。
- 積極尋求國內外策略合作夥伴，以業務合作與財務投資並行方式，建立緊密合作。同時，透過參與由中華開發及新光三越共同設立之新越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投資具有潛力之零售新科技的新創公司，共組生態系，為騰雲集團的客、商、金流解決方案拓展場域廣度及服務深度。
- 具體落實 ESG 企業永續發展政策，積極以數位方式推動產業 ESG 轉型，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在零售科技領域，技術和應用的迅速進展提高行業的競爭程度。此外，零售科技領域受到尖端科技持續進步與消費者喜好日新月異的影響，洞察科技發展方向、掌握消費者需求變化更顯得重要。騰雲憑藉持續描繪零售場域的消費願景、與商業場域客戶的交流及對新科技發展的掌握，持續為市場帶來創新解決方案的動能。
- 面對AI科技蓬勃發展、算力成本快速下降，同業紛紛導入AI科技進行產品升級。為確保騰雲在零售科技產業持續領先，已提早布局相關技術發展，並於113年7月未來商務展發表AI全商務解決方案 (TCIS, Turn Cloud Interaction Suites)。期待在騰雲既有的全方位解決方案的優勢下，複製第二成長曲線。
- 面對資料安全防護要求升高，騰雲透過結合專業資安公司合作，提升公司產品防護能力，並持續申請相關認證，113 年取得PCI-DSS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認證及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驗證，預計於114年度取得ISO 27701隱私資訊管理認證及日本資料保護及隱私合規性認證，確保騰雲的產品經得起考驗，以降低營運風險。

最後，感謝各位在過去一年來對於公司發展策略的支持，騰雲將不斷秉持著求新求變的中心思想，以「科技創造智慧生活」為理念，不斷建立科技核心競爭力，持續以集團化的經營擴張商業版圖，完成股東以及產業對我們的期待。

董事長：梁基文



經理人：梁基文



會計主管：蘇家宏



附件二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及馬君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洪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執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年 10 月 30 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依票面金額之 112.33%發行
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 350,000,000 元 募集總額：新台幣 353,500,000 元	總面額：新台幣 350,000,000 元 募集總額：新台幣 393,162,29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限	5 年；到期日：118 年 12 月 5 日	5 年；到期日：118 年 12 月 5 日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原因及預期產生之效益	購置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及其附屬設備，預計未來平均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22,327 仟元，同時擴大集團研發團隊規模。	購置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及其附屬設備，預計未來平均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22,327 仟元，同時擴大集團研發團隊規模。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前述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前述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前述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前述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350,000,000 元	新台幣 350,000,000 元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0 股	0 股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248.5 元	新台幣 236.6 元

附件四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營業收入之認列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為零售雲客、商、金流整合性產品/平台、雲端數據分析及平台維運服務，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銷售循環所建立內控制度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營業收入相關之履約義務辨認及認列時點之判斷是否合理，包含抽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相關憑證；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合計為新台幣623,234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為28%，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含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淨額，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是否將存在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款項之週轉率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覆核應收款項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款項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37,702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298)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黃建澤



會計師：

馬君廷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金 額
				%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49	\$584,221
1140		合約資產	四、六及十二	6	93,75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	1,982
1160		應收票據—關聯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	77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8	175,288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1	32,57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	4,43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	363
130x		存貨	四及六	-	4,540
1410		預付款項	七	1	7,47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六	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八及十二	5	91,16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	949,574
151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2	12,75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	37,70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4	85,10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十二	-	4,16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	4,59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	10,451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	4,967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四、六及十二	12	158,857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聯人	四、六、七及十二	1	38,98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	6	28,90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	386,467
1xxx		資產總計		100	\$1,336,0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三、

經理人：

會計士主體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梁文基

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668,457	100	\$538,8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202,864)	(30)	(148,154)	(27)
5900	營業毛利		465,593	70	390,730	7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407)	(7)	(26,883)	(5)
6200	管理費用		(86,775)	(13)	(98,824)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9,467)	(31)	(185,526)	(3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485)	-	550	-
	營業費用合計		(341,134)	(51)	(310,683)	(5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	-	-	343	-
6900	營業利益		124,459	19	80,390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059	1	9,555	2
7010	其他收入		8,375	1	4,6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77)	-	669	-
7050	財務成本		(4,915)	(1)	(4,40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	-	(29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43	1	10,194	2
7900	稅前淨利		135,802	20	90,58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1,854)	(3)	(21,276)	(4)
8200	本期淨利		113,948	17	69,308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56	-	6,578	1
	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1)	-	(1,3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6	-	(71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21	-	4,5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969	17	\$73,857	1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5,447	17	\$81,078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1,499)	-	(11,770)	(2)
			\$113,948	17	\$69,308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7,499	17	\$85,627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1,530)	-	(11,770)	(2)
			\$115,969	17	\$73,857	14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04		\$3.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04		\$3.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騰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1XX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損(損)益 3420	盈餘			
A5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96,000	\$333,378	\$9,622	\$-	\$68,859	\$336	\$336	\$(1,765)	\$606,430	\$606,430	\$23,989	\$630,419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	-	-	6,384	-	(6,384)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30	(1,430)	-	-	-	(58,800)	(58,800)	-	(58,80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800)	-	-	-	-	-	-	-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損)	-	-	-	-	81,078	-	-	-	81,078	(11,770)	(11,770)	69,308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4)	(714)	5,263	4,549	-	-	4,54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4)	(714)	5,263	85,627	(11,770)	(11,770)	73,857
E1	現金增資	22,000	291,298	-	-	-	-	-	-	313,298	-	-	313,29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08	-	-	-	-	-	-	508	-	-	50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9,800	9,80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18,000	\$625,184	\$16,006	\$1,430	\$83,323	\$(378)	\$(378)	\$3,498	\$947,063	\$947,063	\$22,019	\$969,082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18,000	\$625,184	\$16,006	\$1,430	\$83,323	\$(378)	\$(378)	\$3,498	\$947,063	\$947,063	\$22,019	\$969,082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	-	-	8,108	-	(8,108)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1,940)	-	-	-	(71,940)	(71,940)	-	(71,94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30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30)	-	-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23,605	-	-	-	-	-	-	123,605	123,605	-	123,605
C15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0,900	(10,900)	-	-	-	-	-	-	-	-	-	-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損)	-	-	-	-	115,447	-	-	-	115,447	(1,499)	(1,499)	113,948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7	1,207	845	2,052	(31)	(31)	2,02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07	1,207	845	117,499	(1,530)	(1,530)	115,96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	-	-	-	-	-	-	5	(8,265)	(8,265)	(8,26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864)	-	-	-	(1,864)	-	9,365	7,501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071	1,071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28,900	\$737,894	\$24,114	\$-	\$118,288	\$829	\$829	\$4,343	\$1,114,368	\$1,114,368	\$22,660	\$1,137,02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5,802	\$90,58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76	15,031
A20200	攤銷費用	8,205	1,1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485	(5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00	-
A20900	利息費用	4,915	4,408
A21200	利息收入	(10,059)	(9,55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	2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73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96	-
A29900	其他項目	-	(3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45,565)	(39,42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61	1,66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388	(77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50,359)	(52,4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4,563	26,537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188	(3,54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5
A31200	存貨增加	(1,167)	(91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746)	1,9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94)	1,17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311)	14,72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030	(2,23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54)	45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7,012	4,1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86)	3,1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322)	51,09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08)	(26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5,889	2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7,179	5,697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617	(9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46	112,5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61	10,7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190)	(22,3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17	100,99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3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0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增加)	20,371	(20,37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60)	(65,4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8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619)	(4,49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8,947)	(8,53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201)	(138,07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971	138,46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860)	(189,94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41,65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0,9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213)	(75,4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1	1,08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412)	(7,9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940)	(58,800)
C04600	現金增資	-	313,29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8,26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236)	(4,12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572	9,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8,856	237,3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9	(76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5,621	199,460
E0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584,221	384,761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1,069,842	\$584,2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營業收入之認列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零售雲客、商、金流整合性產品/平台、雲端數據分析及平台維運服務，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認為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銷售循環所建立內控制度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營業收入相關之履約義務辨認及認列時點之判斷是否合理，包含抽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相關憑證；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合計為新台幣514,718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約為25%，其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含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淨額，本會計師認為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是否將存在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款項之週轉率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覆核應收款項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款項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37,702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3%，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298)千元，佔個體稅前淨利之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黃建澤



會計師：

馬君廷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筆



騰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六及十二	\$59,197	3	\$44,100	4
2130	短期借款		四、六及七	19,465	1	15,516	1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十二	427	-	1,581	-
2170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49,625	2	25,55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1,323	-	3,995	-
2200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113,006	5	116,865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52	-	6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5,486	-	5,44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8,291	-	2,8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十二	1,687	-	1,08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及十二	4,280	-	22,21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634	2	5,82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7,473	13	245,656	19
2500	非流動負債						
25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5,810	-	-	-
2530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10,681	1	11,133	1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及十二	614,986	30	-	-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十二	55,553	3	59,833	5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及十二	1,749	-	1,787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958	-	472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及十二	2,267	-	1,726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七及十二	692,004	34	74,951	6
	負債總計			969,477	47	320,607	25
310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228,900	11	218,000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	737,894	35	625,184	50
3300	保留盈餘		六	24,114	1	16,00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43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288	6	83,32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402	7	100,759	8
3400	其他權益		六	829	-	(378)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43	-	3,49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4,368	53	947,063	75
3xxx	權益總計			\$2,083,845	100	\$1,267,67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477,600	100	\$438,3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124,780)	(26)	(110,830)	(25)
5900	營業毛利		352,820	74	327,471	7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2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9	-	10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2,929	74	327,452	7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856)	(5)	(18,558)	(4)
6200	管理費用		(72,836)	(15)	(73,955)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189)	(35)	(144,468)	(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31)	-	(259)	-
	營業費用合計		(264,512)	(55)	(237,240)	(5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	-	-	122	-
6900	營業利益		88,417	19	90,334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931	2	8,832	2
7010	其他收入		11,973	2	8,70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0)	-	1,312	-
7050	財務成本		(4,275)	(1)	(4,27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302	5	(6,71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211	8	7,859	1
7900	稅前淨利		128,628	27	98,19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3,181)	(3)	(17,115)	(4)
8200	本期淨利		115,447	24	81,078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6	-	6,57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1)	-	(1,3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7	-	(71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2	-	4,54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7,499	24	\$85,627	20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04		\$3.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04		\$3.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96,000	\$333,378	\$9,622	\$-	\$68,859	\$336	\$(1,765)	\$606,430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384	-	(6,384)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30	(1,430)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800)	-	-	(58,800)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81,078	-	-	81,078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4)	5,263	4,54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078	(714)	5,263	85,627
E1	現金增資	22,000	291,298	-	-	-	-	-	313,29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08	-	-	-	-	-	508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18,000	\$625,184	\$16,006	\$1,430	\$83,323	\$(378)	\$3,498	\$947,063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18,000	\$625,184	\$16,006	\$1,430	\$83,323	\$(378)	\$3,498	\$947,063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108	-	(8,108)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1,940)	-	-	(71,940)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30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23,605	-	-	-	-	-	123,605
C15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0,900	(10,900)	-	-	-	-	-	-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115,447	-	-	115,447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7	845	2,0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447	1,207	845	117,49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	-	-	-	-	-	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864)	-	-	(1,864)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28,900	\$737,894	\$24,114	\$-	\$118,288	\$829	\$4,343	\$1,114,3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騰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28,628	\$98,19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71	8,475
A20200	攤銷費用	7,295	1,1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失數	2,631	2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00	-
A20900	利息費用	4,275	4,271
A21200	利息收入	(7,931)	(8,8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5,302)	6,7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8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96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2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9)	(109)
A29900	其他項目	-	(12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33,670)	(15,46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61	1,66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388	(77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90,566)	(59,5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2,685	13,644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985	(3,754)
A3119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71	59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65)	1,29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321)	3,0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67)	59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163	16,74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497	(1,27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54)	45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073	(1,5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672)	3,6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891)	54,96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64)	59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426	(2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806	3,49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617	(9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868	127,8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33	10,0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226)	(20,4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775	117,42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3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760)	(48,2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0,37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9)	(65,3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069)	(4,49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8,947)	(8,53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534)	(148,07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957	138,46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5,860)	(189,94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41,65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2,9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213)	(75,4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9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08)	(3,9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940)	(58,800)
C04600	現金增資	-	313,29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800)	(4,1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6,713	223,25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8,954	192,608
E0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517,257	324,649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986,211	\$517,2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04,83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5,447,715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864,3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358,33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6,929,858
盈餘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每股 4.3 元)	(98,427,000)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02,858

董事長：梁基文



經理人：梁基文



會計主管：蘇家宏



附件六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23 條 本公司年度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分配之數額不低於員工酬勞之百分之二十)，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3 條 本公司年度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修訂。
第 24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發放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含期初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	第 24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含期初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	簡化發放現金股利的程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 26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 本章程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11 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 111 年 01 月 14 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第七次修正。 <u>本章程於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第八次修正。</u>	第 26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 本章程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11 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 111 年 01 月 14 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第七次修正。	新增修訂版次。

附件七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 名	性別	主要學歷、現職、經歷	持有股數(股)
董 事	梁基文	男	<u>學歷：</u> • 東吳大學化學系學士 • 美國阿蘇薩太平洋大學資訊所碩士 • 美國南加州大學環境工程所碩士 <u>經歷：</u> • 台灣富士通(股)公司資訊服務處經理 • 宏誌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u>現職：</u> • Turn 2 Cloud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 騰荻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弼達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 騰創數析(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 騰加數位服務(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 Turn Cloud Technology Service (M) SDN. BHD 總經理 • TURN CLOUD JAPAN INC. 代表取締役(董事長)	571,948
董 事	張婷婷	女	<u>學歷：</u> • 東吳大學化學系學士 • 美國南加州大學環境工程所碩士 <u>經歷：</u> • RF Link Technology Inc Project Associate Manager • 宏誌科技(股)公司市場開發副總經理 <u>現職：</u> • 弼達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 騰創數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 騰加數位服務(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 TURN CLOUD JAPAN INC. 取締役(董事)	544,592
董 事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素蕙	女	<u>學歷：</u>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學士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u>經歷：</u> • 台北市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榮譽理事長 • 台北市華董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創會會長	2,977,156

職稱類別	姓 名	性別	主要學歷、現職、經歷	持有股數(股)
			- 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常務監事 - 現代建築經理(股)公司副董事長 <u>現職：</u> - 管家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禮客(股)公司董事長 - 雷文虎克生物技術(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 現代建築經理(股)公司副董事長(代表人) - 現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 敦品壹號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董 事	弼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力源	男	<u>學歷：</u>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 台灣大學 EMBA 資管組碩士 - 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所博士候選人 <u>經歷：</u>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u>現職：</u> - 安力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 三集瑞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旭鴻智能(股)公司董事 - 力源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負責人 - 財團法人臺北市華歲國際體育發展基金會董事 - 中華民國創新創業服務協會常務監事 - 騰創數析(股)公司監察人 - 復塑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合利忻管理顧問(股)公司 Venture Partner	6,916,548
獨立董事	洪 全	男	<u>學歷：</u> -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 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u>經歷：</u>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大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u>現職：</u> - 凱昕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 昕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昶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0

職稱類別	姓 名	性別	主要學歷、現職、經歷	持有股數(股)
獨立董事	柯俊傑	男	<u>學歷：</u>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學士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 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博士 <u>經歷：</u>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系企業講師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助理教授級業界專家 <u>現職：</u> - 麗唐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 創創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 日本 VBIP 株式會社取締役(董事) - 日本インキヤド株式會社取締役(董事)	0
獨立董事	廖韋弼	男	<u>學歷：</u>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u>經歷：</u> Quintic Technology Ltd. Taiwan Country Manager 勝義科技(股)公司業務總監 美商 Blaize Inc.台灣區業務總監 <u>現職：</u> - 菁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超互聯科技(股)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鍾芝宣	女	<u>學歷：</u> -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士 -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u>經歷：</u> - 國防部參謀本部官兵權益保障會委員 - 台北市政府交九、市府轉運站 BOT 案法律顧問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廉政講習特聘講師 <u>現職：</u> - 鼎禎國際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兼任所長)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 臺灣仲裁協會仲裁人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金融與法稅制研究發展暨顧問協會理事 - 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	0

附件八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梁基文	• Turn 2 Cloud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 騰荻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弼達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 騰創數析(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 騰加數位服務(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 Turn Cloud Technology Service (M) SDN. BHD 總經理 • TURN CLOUD JAPAN INC. 代表取締役(董事長)
董事	張婷婷	• 騰創數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 騰加數位服務(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 TURN CLOUD JAPAN INC. 取締役(董事)
董事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雷文虎克生物技術(股)公司董事長 • 現代建築經理(股)公司副董事長 • 敦品壹號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 伯克夏(股)公司董事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素蕙	• 管家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禮客(股)公司董事長 • 雷文虎克生物技術(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 現代建築經理(股)公司副董事長(代表人) • 現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 敦品壹號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董事	弼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力源	• 安力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 三集瑞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旭鴻智能(股)公司董事 • 合利忻管理顧問(股)公司 Venture Partner
獨立董事	洪 全	• 昕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昶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柯俊傑	• 麗唐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 創創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 日本 VBIP 株式會社取締役(董事) • 日本インキヤド株式會社取締役(董事)
獨立董事	廖韋弼	• 菁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超互聯科技(股)公司董事

玖、附錄

附錄一

(修正前)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URN CLOUD TECHNOLOGY SERVICE INC.。
-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7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4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15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4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4條之1：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4條之2：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5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股份總數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計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5條之1：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或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6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7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宜，除法令規章、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8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8條之1：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9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10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11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12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13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

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監察人職權。

第14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

第15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16條：董事會之召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17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18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19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19條之1：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19條之2：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於購買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20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前項經理人有為本公司管理事務、簽名及為訴訟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規定。

第21條：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第六章 會計

第22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23條：本公司年度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24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含期初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25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26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5年03月22日。

本章程於民國106年06月29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108年01月11 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108年05月30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109年06月19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110年06月09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111年01月14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111年06月30日第七次修正。

附錄二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公司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上市（櫃）期間，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紀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

本辦法於民國 111 年 01 月 14 日第一次修正。

附錄三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

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

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代表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新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

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

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紀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

本辦法於民國 111 年 01 月 14 日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第三次修正。

附錄四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8 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梁基文	571,948
董 事	張婷婷	544,592
董 事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素蕙	2,977,156
董 事	弼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力源	6,916,548
獨 立 董 事	洪 全	—
獨 立 董 事	柯俊傑	—
獨 立 董 事	廖韋弼	—

備註：1.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4 月 8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2,890,000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746,800 股，股東名簿登記股數為 11,010,244 股。



New Commerce New Lifestyle